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耀明	梁瑶	
电话	0760-86130901	0760-861309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1-3楼	
电子信箱	service@union-optech.com	liangyao@union-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990,780.99	801,895,162.00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53,271.60	39,063,767.08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46,188.14	32,761,054.52	-3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08,053.01	7,201,675.28	-84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4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8,424,171.10	2,610,646,719.4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116,661.35	1,639,094,066.64	-1.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俊强	境内自然人	22.75%	61,247,349	51,231,281	质押	20,450,000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9%	17,465,371	0	不适用	0
邱盛平	境内自然人	6.15%	16,544,256	12,408,192	不适用	0
王毅仁	境内自然人	5.12%	13,783,956	0	不适用	0
肖明志	境内自然人	4.38%	11,788,800	11,788,800	质押	4,220,000
张新龙	境内自然人	2.33%	6,275,634	0	不适用	0
蔡宾	境内自然人	0.96%	2,584,877	26,600	不适用	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2%	2,473,400	0	不适用	0
广东优点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点资本长盈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61,500	0	不适用	0
邓运南	境内自然人	0.90%	2,411,8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2022年6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龚俊强、邱盛平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蔡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6,30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18,577股，实际合计持有2,584,877股；2、股东广东优点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点资本长盈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61,500股；3、股东邓运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97,534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4,280股，实际合计持有2,411,81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2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瑶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年度	2015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捷顺科技、海目星、芯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翠娴	2023年度	2015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年度	2003年度	2019年度	2023年度	科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对于立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电话	0755-29841816	0755-29841816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9,148,167.10	510,335,378.74	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00,614.88	-59,581,142.72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3,517.49	-62,650,313.18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7,989.93	23,528,056.00	-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6.71%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4,350,069.18	2,511,188,797.00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126,714.70	802,144,746.69	-5.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55,068,000.00	0.00	冻结	36,84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62%	21,415,100.00	16,061,325.00	不适用	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0%	6,812,000.00	5,109,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6,196,204.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0%	5,719,791.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5,465,4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台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203,796.00	0.00	不适用	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1.69%	3,120,000.00	0.00	冻结	3,120,000.00
张济民	境内自然人	1.69%	3,120,000.00	0.00	冻结	3,120,000.00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3,09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3）东台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5）张济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南进化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一平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0,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合肥宝明按照有关程序完成了减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目前转让全部股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6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目前相关协议正在签署中。

4、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5月21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终止马鞍山“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参考市场案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挖金客	股票代码	301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勇	翟晓艳	
电话	010-62980689	010-6298699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8层	
电子信箱	wjk@waluer.com	wjk@walu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228,628.29	348,691,702.74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7,949.42	22,641,355.69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88,451.77	19,128,783.32	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65,074.77	13,701,880.73	-9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5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6,547,123.49	1,193,665,225.17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5,486,211.17	833,274,983.32	-17.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征	境内自然人	26.58%	18,587,568	18,587,568	质押	2,750,0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20.56%	14,373,465	14,373,465	不适用	0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6,435,474	6,435,474	不适用	0
王珍怀	境内自然人	2.80%	1,959,800	0	不适用	0
秦博	境内自然人	1.79%	1,250,559	0	不适用	0
张凤康	境内自然人	1.44%	1,006,342	0	不适用	0
张常国	境内自然人	1.25%	875,900	0	不适用	0
吴金仙	境内自然人	1.10%	767,318	0	不适用	0
支俊立	境内自然人	0.96%	668,899	0	不适用	0
刘湘之	境内自然人	0.49%	343,4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征先生与陈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秦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3,462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7,097股，实际合计持有1,250,559股；公司股东张常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00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5,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壹通佳悦少数股权事项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交易作价为17,88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壹通佳悦的股权由51%增至100%，壹通佳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3月14日，壹通佳悦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参与竞拍方式购置房产事项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购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1至9层1-2号的建筑物所有权及所占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参与竞拍购置房产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上述竞拍，最终以竞拍底价20,000万元竞得上述房产，公司于2024年5月7日与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按照与转让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5.7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9,857,715.12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股份质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50万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质权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2024年6月28日，李征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的5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征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日及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杨靖川先生、独立董事谭秀训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陆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